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新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属于境内上市企业，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新收入准则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